

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23 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精神，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公开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如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完整，公开时限不够及时，单位职工发掘拟写信息不积极，内容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开工作人员手上业务多及业务素质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按照县政府和上级发展和改革部门的要求，对公开工作进行总结、规范和提升，深入扎实推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常态化的管理机制，不断扩大和巩固公开工作成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把对公开工作的认识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发改部门的要求上来，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单位民主管理、塑造良好社会形象的重要途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坚定不移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 拓展公开渠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完善和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突出职代会作为本单位内部重要公开形式，重点抓

好广大干部职工对公开工作的参与和互动，搜集、汇总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处理。**3. 加强工作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全面提高有关人员能力和水平，为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4. 加强监督检查，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实行责任追究，明确局主要领导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副职负责组织对公开制度执行、公开工作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细化问责，对不按要求实行办事公开的，或对公开工作监管不作为的，要根据有关规定，实行责任追究。